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研〔2018〕1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 二级培养单位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的过程管理，提高导师、研究生和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进一步明确二级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管理职责，健全学校研究生教育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经研究制定《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考核评估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2：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考核评估自评表（含评分细则）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2月22日

研究生院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 考核评估办法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的过程管理，提高导师、研究生和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进一步明确二级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管理职责，健全学校研究生教育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与要求

对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进行考核评估，主要是通过对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定量评估，检验其是否达到教育部、教育厅以及我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从而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各二级培养单位应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促进医疗、教学、科研协调发展。

二、考核评估实施

（一）考核评估范围和时间

考核评估范围为我校所有培养研究生的学院、附院和临床医学院等（以下统称二级培养单位）。

每年2~3月各二级培养单位进行自评，4~5月学校对各培养单位进行复评；学校组织专家对部分二级培养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

（二）考核评估内容

考核内容以研究生教育与管理的常规性工作为主,包含4个一级评估指标, 18个二级评估指标(见附件1)。测评统计一般使用上一年度(1~12月)数据。

(三) 考核评估程序

二级培养单位考核评估采取自评和学校评估相结合、学年考核和过程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根据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考核评估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考核,采取以倒扣分为主、奖励分为辅的办法(评分细则见附件2)。

研究生院组织成立当年度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考核评估专家小组。考核评估程序为二级培养单位自评上报,专家小组审议自评材料,并结合以下考核结果,做出评估结论:

1. 结合研究生院在招生、培养、学位、就业和学生工作等各环节的存档材料,对二级培养单位的自评材料进行核查;
2. 对二级培养单位在研究生教育管理过程中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3. 对部分二级培养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各二级培养单位考核评估结论,每年上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后,向二级培养单位下达评估结论。学校每年对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进行总结研讨,交流经验,并对优秀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给予招生指标奖励。

(四) 评分标准与结论

考核评估总评分达到900分的二级培养单位为年度考核优秀

培养单位，总评分 700 分以上（含 700 分）未达 900 分为年度考核合格培养单位，总评分低于 700 分为限期整改培养单位。

经考核评估为限期整改的二级培养单位，学校将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和建设要求，到期后再次组织对该培养单位考核评估；对到期评估仍不合格者，将取消该二级培养单位的招生资格（即如果二级培养单位评估不合格，即使有在聘期内导师也要暂停招生）。经考核评估为不合格停止招生的二级培养单位，经整改后，则须先申请并通过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认证评估。

（五）申请成为我校二级培养单位的条件

首次申请成为我校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的单位，需对照考核评估指标体系第 I、II 项，评估总分达 240 分，同时二级指标 3、6 均为满分，且拟招收临床医学（含口腔医学）专业研究生的单位须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含协同单位），方可申报。

（六）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见附件 1、附件 2）

三、考核评估结果处理

1. 二级培养单位评估合格，单位引进人才与在职人员方可在该二级培养单位申报导师资格。

2. 二级培养单位当年度考核评估成绩将根据培养研究生层次、类型等进行分项、分类排名，排名结果与其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绩效指标分配挂钩。

3. 对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经校学术道德与伦理委员会认定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导师，其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当年度不予评优

秀培养单位，同时予以减少招生指标和导师暂停招生。

四、附则

本办法由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评估指标	二级评估指标	分值	
I. 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地位	1、发展规划和指导思想及落实	20分	70分
	2、领导重视与举措	20分	
	3、相关机构与人员设置	30分	
II. 研究生培养基础条件	4、导师队伍	50分	250分
	5、科研平台建设	50分	
	6、教学和生活基础设施	50分	
	7、科研项目及经费	100分	
III. 研究生培养质量	8、招生工作与生源质量	50分	500分
	9、临床专业学位研究生接轨培养	100分	
	10、研究生培养与学位管理工作	50分	
	11、中期教学检查（中期考核）	30分	
	12、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40分	
	13、研究生创新能力	80分	
	14、学位论文质量	150分	
IV. 研究生教育管理	15、学生工作与就业指导	80分	180分
	16、党建工作	20分	
	17、信息化管理	30分	
	18、学生综合反馈意见	50分	
总分		1000分	

附件 2：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考核评估自评表（含评分细则）

一级评估指标	二级评估指标	指标内涵及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分值	扣分办法	自评分
I. 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地位 70 分	1、发展规划和指导思想及落实	在二级培养单位的建设规划中，有明确的研究生教育、学科建设等发展规划和指导思想，能将本单位的发展与学科建设密切联系。	[查阅资料] 二级培养单位制订的制度、规定、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二级培养单位年度工作会议领导讲话稿；规划内容落实情况核查，是否有改进措施。 [现场核查] 1、有关正式文件 2、机构设置及人员聘任文件 3、考核与跟踪改进材料 4、管理人员座谈会	20 分	在二级培养单位的建设规划中，没有研究生教育、学科建设等发展规划和指导思想，扣 10 分；上一年度规划的研究生教育等内容未能落实，扣 10 分。	
	2、领导重视与举措	单位领导有明确分工，确保研究生教育管理、学科建设等工作在本培养单位工作的重要地位；每年有两次以上专题会议；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工作。		20 分	对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领导责任不明确的，扣 10 分；未按照研究生院的要求组织专题会议的，扣 10 分。	
	3、相关机构与人员设置	二级培养单位有研究生管理、学科建设的职能部门，岗位职责符合培养高素质医学人才的要求，部门内有不少于 2 人的专职人员（非直属附院至少 2 人，直属附院至少 3 人，研究生在校人数达 600 人以上应至少 4 人）		30 分	人员配备不足或机构不健全的，扣 15 分；各二级培养单位应设立专人负责与研究生院各部门进行沟通事宜，未设立专人进行沟通联系的，扣 5 分；虽设立专人但沟通渠道依然不畅，无法做到有效沟通的，扣 5 分；分工不明、未制定相关岗位责任制或制度不全的，扣 5 分。	

一级评估指标	二级评估指标	指标内涵及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分值	扣分办法	自评分
II. 研究生培养基础条件 250分	4、导师队伍	二级培养单位导师队伍适应高层次人才培养需求，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人数和师生比情况；高水平师资（院士、长江学者、杰青等）；导师履行岗位职责、立德树人职责情况，导师管理、师德师风和导师聘期考核工作情况。	[查阅资料] 研究生导师相关文件；研究生专用实验室管理制度文件和执行情况；研究生宿舍管理制度和宿舍、教室安排情况；承担科研项目材料；科研项目经费落实支撑材料；校科技处提供的国家级科研项目统计材料。	50分	本项不进行自评扣分，根据各培养单位导师队伍建设和导师聘期考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不自评
	5、科研平台建设	二级培养单位有供研究生科研实践的专门实验室，满足课题研究所需配置，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动物实验中心。	[现场核查] 1、查看研究生专用实验室	50分	没有研究生科研实践的专门实验室，或相关设备等不能满足课题研究所需配置，扣20分；实验室没有规范的管理制度，不能保障安全规范使用，扣20分；没有动物实验中心，扣10分。	
	6、教学和生活基础设施	二级培养单位有与学校研究生住宿条件相当的研究生专用宿舍，满足本培养单位招生规模的需求；设置独立的研究生自习教室；在住宿区、自习教室、图书馆给研究生提供免费网络（网速可以进行网络课程学习）；有研究生可使用的文体活动场所。	2、现场走访学生宿舍、教室、图书阅览室、文体活动场所 3、研究生座谈会 4、管理人员座谈会	50分	不能提供研究生专用宿舍或研究生宿舍不能满足本培养单位招生规模，该项全部扣除；且下一年度不予招生。研究生宿舍条件不能达到与学校相当，扣20分；不能在住宿区、自习教室、图书馆给研究生提供免费网络，扣20分；没有研究生可使用的文体活动场所，扣10分。	校本部 学院不 评

一级评估指标	二级评估指标	指标内涵及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分值	扣分办法	自评分
	7、科研项目及经费	科研管理规范，研究氛围浓厚；以南京医科大学为项目负责单位承担在研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博士二级培养单位只评估国家级）；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100分	本项不进行自评扣分，根据各培养单位情况综合评比。	不自评
III. 研究生培养质量 500分	8、招生工作与生源质量	加强二级培养单位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学校各项政策和招生计划，强化复试考核，规范招录程序，深化信息公开，提升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和整合各种宣传平台，构建二级培养单位和导师等多层面的研究生招生宣传体系；推免生接收比例等。	[查阅资料] 研究生招生宣传情况；招生中突发事件处理情况；推免生比例；研究生执业医师报名及考试通过情况；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注册及考试通过情况；获得研究生创新工程有关项目文件材料；研究生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发表SCI论文情况统计；学科特色支撑材料；专科特色支撑材料；中期教学检查组织情况；中期考核组织情况；研究生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在研究生院备	50分	二级培养单位执行研招政策、规定有失误的，每起扣10分；没有及时汇报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导致后遗问题的，每起扣10分；未及时公布或上报要求二级培养单位制定的招考实施细则，扣15分；复试考核录音录像材料，专家评分表等材料未按要求存档，每起扣15分。当年有严重失误或较严重违纪行为的，该项总分全部扣除。	

一级评估指标	二级评估指标	指标内涵及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分值	扣分办法	自评分
	9、临床专业学位研究生接轨培养	获准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养单位或协同培养单位，且规培专业可以满足本培养单位临床导师相应招生需求；组织本培养单位临床（以下均含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执业医师工作，协调医院有关部门为研究生统一出具报考证明，并向卫生主管部门提交资格审核材料，办理相关报名手续；研究生报考执业医师一次性通过率；组织本培养单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注册江苏省及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系统工作；按照各学科培养方案，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进行临床实践培养，严格过程管理和出科考核，把握临床培养质量；研究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理论和技能考试一次性通过率。	案资料；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优博、优硕论文；学术讲座开设情况。 [现场核查] 1、中期教学检查 2、专硕临床轮转及出科考核情况 3、科研记录本抽查 4、研究生教学工作督查 5、研究生座谈会 6、导师、管理人员座谈会 7、组织专家对学术论文进行抽查，对论文中实验、研究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以及数据分析的正确性进行评估 8、视频或录音材料	100分	未能按要求组织并协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执业医师工作，扣10分；研究生报考执业医师一次性通过率低于学校平均，扣20分；未严格按照各学科培养方案，对研究生临床实践过程疏于管理或不按时出科考核，扣15分；研究生专业学位系统维护管理不及时，扣15分；未按要求组织本培养单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注册江苏省及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系统工作，扣20分，如发生研究生漏注册导致后遗问题的（从2018级研究生开始执行），此项总分全部扣除；研究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理论和技能考试一次性通过率低于学校平均，扣20分。	非临床专业学位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不评

一级评估指标	二级评估指标	指标内涵及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分值	扣分办法	自评分
	10、研究生培养与学位管理工作	按要求完成研究生院下达各项年度教学任务；按要求组织完成每年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相关工作；组织对本培养单位导师进行研究生教育政策和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业务培训；开设针对研究生和导师的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活动；积极开设研究生所需要的系列课程及学术专题讲座；积极参与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项目、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积极参与研究生教材编写、研究生教学相关课题研究等工作。		50分	各项教学任务、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相关工作中出现一般工作失误，每起扣10分，扣完为止；严重失误，此项总分全部扣除；研究生课程成绩逾期不登记或未按时上报，扣10分；当年未组织对本培养单位导师进行研究生教育政策和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业务培训，扣10分；未开设针对研究生和导师的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活动，扣10分；未开设研究生所需要的系列课程及学术专题讲座，扣10分。	
	11、中期教学检查（中期考核）	加强对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以岗位胜任力为导向，强化临床实践能力培养，对各培养单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情况进行检查和评比。实施严格的中期考核制度，完善中期考核和分流退出机制，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30分	未按学校要求组织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扣10分；其他不进行自评扣分，根据各培养单位检查结果情况综合评比。	

一级评估指标	二级评估指标	指标内涵及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分值	扣分办法	自评分
	12、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获校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学金资助，进行国际学术交流、课程研修和国内外联合培养情况；获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出国留学情况；由二级培养单位或导师资助的的研究生参与国际交流。参与各种形式国际交流的博士研究生达到 80% 以上，其中，具有 1 年左右海外研修经历的博士研究生达到 1/3 以上（此要求仅博士二级培养单位）。		40 分	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参与各种形式国际交流的博士未达到 80%，扣 10 分；未达到 50%，扣 20 分；未达到 30% 以上，扣 30 分；连续三年未达 30%，此项全部扣除。	仅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自评
	13、研究生创新能力	二级培养单位和导师应将学术学位研究生纳入相应的科研团队，使每个研究生能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科研工作，得到系统的科研训练和指导，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大力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和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入选项目；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南京医科大学为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在 SCI		80 分	本项不进行自评扣分，根据各培养单位情况综合评比。	不自评

一级评估指标	二级评估指标	指标内涵及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分值	扣分办法	自评分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情况（人文社科类论文标准另行制定）；高水平论文产出（影响因子大于10）。				
	14、学位论文质量	上一年度获省级、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上一年度国家或省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定期对研究生的学术论文、科研记录本进行学术规范抽查。		150分	上一年度国家或省级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低于95%的扣30分；每有一篇不合格学位论文扣30分，此项扣完为止；学校组织专家对学术论文中实验、研究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以及数据分析的正确性进行抽查评估，每有一篇不合格论文扣30分，此项扣完为止；每有1人科研记录不规范，扣10-30分，此项扣完为止。	
IV. 研究生教育管理 180分	15、学生工作与就业指导	有专人负责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做好兼职班主任选聘与管理工 作；研究生在学习、生活、工作中遇到问题时，导师与二级培养单位及时干预并与研究生院联系；按要求高质量完成奖助学金、荣誉称号、评优评先等工作；指导学生成立研究生分会；对研究生院组织的大	[查阅资料] 有关文件和制度；有关会议纪要、谈话记录；学生党支部设置及制度；开展各种活动通讯稿件等；学生会机构设置、管理制度；研究生就业率；信息系统管理员不定期对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信	80分	在研究生各培养教育环节未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干预机制，扣10分；出现影响不良事件的，扣10分；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报送奖助学金、荣誉称号、评优评先材料或报送的奖助学金、荣誉称号、评优评先材料不进行预先审核或审核不严或隐瞒事实情况、存在较大瑕疵	

一级评估指标	二级评估指标	指标内涵及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分值	扣分办法	自评分
		型文化体育活动的参与度。积极开展研究生就业指导，加强对未参加就业研究生的联系与指导。	息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核查] 1、发放调查问卷 2、研究生座谈会 3、导师、管理人员座谈会		的，扣 10 分；兼职班主任有考核不合格的，扣 10 分；未按要求成立研究生分会的或虽成立分会但一学年内组织各种活动不超过 3 次的，扣 10 分；对研究生院组织的各大型文化、体育活动的参与度不高、一学年内一次均未参加的，扣 10 分。年终 12 月 31 日，未达到我校研究生就业率平均水平的，扣 20 分。	
	16、研究生党支部建设	指导研究生成立党支部；关心支部内部建设与发展；是否组织研究生党员参与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的党员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20 分	未成立研究生党支部的，扣 10 分；虽然成立但二级培养单位未在党委层面对党员活动、社会公益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的，扣 10 分。	
	17、信息化管理	评估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有关模块信息维护的及时性、准确性。		30 分	招生管理、学籍管理、教学与培养管理、毕业管理、学生工作管理和导师信息管理共六个模块，任一模块出现一次问题扣 5 分，直至扣完为止。	

一级评估指标	二级评估指标	指标内涵及评估要点	评估方式	分值	扣分办法	自评分
	18、研究生综合反馈意见	研究生对二级培养单位满意度调查；研究生对导师满意度调查。		50分	每一学年由研究生院负责调查问卷的制作，内容涉及培养各个方面，研究生对导师的满意度低于学校平均满意度的，扣25分；对二级培养单位满意度低于学校平均满意度的，扣25分。	
V. 附加项目	奖励加分项	学位点评估工作做出重要贡献；妥善处理突发性事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方面有改革创新举措，实践效果良好的；在研究生教育管理领域发表文章等。奖励分最多不超过50分。	[查阅资料] 学校相关文件。 培养单位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本年度在学位点评估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经研究生院认定，可加10-30分；因妥善处理突发性事件，从而避免了群体性事件发生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经研究生院认定，每起加10-30分；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方面有改革创新举措，实践效果良好的，经研究生院认定，可加10-30分；本年度在SCI收录期刊发表研究生教育相关文章的，经研究生院认定，每篇可加15分；本年度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生教育相关文章，经研究生院认定，每篇可加5分；本年度获得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或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可加10分。	

